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rtsrpg67@trade.gov.tw

10569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05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廠商，切勿協助出口業者偽標產地
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至歐美國家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部分出口業者從事違規轉運行為，致使外國政府對我國啟動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，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廠商，不得協助或從事違規轉運行為；若我廠商進口貨品後，在境內加工未符我國實質轉型規定，切不可標示為我國產製及申報國貨出口或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；此外，如貴會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，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報請本局處理。
- 二、倘我出口業者不符相關規定仍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者，除涉及文書登載不實等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違反貿易法第17條有關規定，本局將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楊珍妮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rtrsrg67@trade.gov.tw

10569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05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廠商，切勿協助出口業者偽標產地
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至歐美國家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部分出口業者從事違規轉運行為，致使外國政府對我國啟動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，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廠商，不得協助或從事違規轉運行為；若我廠商進口貨品後，在境內加工未符我國實質轉型規定，切不可標示為我國產製及申報國貨出口或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；此外，如貴會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，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報請本局處理。
- 二、倘我出口業者不符相關規定仍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者，除涉及文書登載不實等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違反貿易法第17條有關規定，本局將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楊珍妮

